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1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8人，为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邹天龙先生、解萍女士、陈苏勤女士、常明先生、陈立平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营，维护股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稿）、《〈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独董管理办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独董管理办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独董管理办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及合理性，促进公司业务依法顺利开展，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独董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3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独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3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3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公司总裁的职责和权限，规范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总裁工作细则》（2024年3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行为，充分发挥其作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独董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4年3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公司根据《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项议案已于同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4年3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管理制度》（2024年3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独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代文娟女士不再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提名，拟选举非独立董事解萍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委员保持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独立董事常明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陈立平先生、独立董事陈苏勤女士、非独立董事解萍女士。

该调整事项已于同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2024-012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20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13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1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肖洋先生的主持下，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和依法独立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1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代文娟女士不再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提名，拟选举非独立董事解萍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委员保持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独立董事常明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陈立平先生、独立董事陈苏勤女士，非独立董事解萍女士。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1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20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规定顺序排列，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依此类推。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3、5-7已经公司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4项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0号）、《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1号）等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议案1-4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均以2024年3月19日17:30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3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天龙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3918088

电子邮箱：000560@5i5j.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8号”）的通知，益安地风8号于2024年2月27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万股）	购回期限
益安地风8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	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安地风8号	无限售流通股	1930	2.35%	680	0.83%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2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变动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1250		1.52	
合 计	1250		1.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80	6.18	3830	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	6.18	3830	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情况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50,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38,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6%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益安地风8号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益安地风8号。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3-024），2023年6月3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57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成交的最高价为5.12元/股，最低价为3.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09,996,579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最高成交价为37.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1.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481,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最高成交价为4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650.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41,838,69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2%。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盈峰睿和投资累计质押股票191,909,4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盈峰睿和投资通知，盈峰睿和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盈峰睿和投资	是	157,049,859	否	否	2024年2月26日	2031年1月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4.94	19.11	股权性投资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盈峰睿和投资通知，盈峰睿和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盈峰睿和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69,52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2月29日
持股数量	241,838,695股
持股比例	29.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1,909,48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睿和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盈峰睿和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盈峰睿和投资	241,838,695	29.42	49,929,146	191,909,482	79.35	23.35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盈峰睿和投资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到期的质押。盈峰睿和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盈峰睿和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盈峰睿和投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盈峰睿和投资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盈峰睿和投资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将《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6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名单》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若后续在公示期内收到任何相关异议，监事会将另行出具核查意见并进行说明。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00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1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6.4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36,619,090.0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10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9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6.4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44,029,191.33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1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4月29 日、2023 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唐明和杨红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弋守川、曾志接替唐明、杨红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弋守川和曾志。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及诚信情况

弋守川2007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5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弋守川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曾志2009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10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志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最高成交价为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23,195.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最高成交价为21.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00,83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